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教師更改學生學業成績申請書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學生姓名		學 號		檢具資料 名 稱	1.期中/期末考試卷 份 2.成績登記表影印 頁 3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課程名稱		修 課 (系所班別)			
更正前 成 績		擬 更 改 成 績		說 明	
更改成績 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試卷評分錯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成績計算錯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成績登載錯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遺漏學生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其他：_____			任課教師 簽章	
綜合教務組 承辦人		系所主任		校 長	
綜合教務組 組 長		教務長			
教務會議 審 核 結 果	經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校_____學年度第____次教務會議審議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更改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更改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綜合教務組		教務長		校 長	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更改學生學業成績辦法

85.9.14.教務會議通過

93.11.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10月12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月10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學期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綜合教務組後，不得更改。但如發現學科試卷評分錯誤、成績登載錯誤、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，應在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由任課教師提出更改申請。但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由任課老師提出更改申請並簽請校長核准後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教師申請更改成績，依下列不同情況，檢附相關憑據並請明錯誤原因，以備查核。
 - (一) 試卷評分錯誤者：檢附試卷、成績登記表。
 - (二) 成績計算錯誤者：檢附成績登記表，註明計分標準。
 - (三) 成績登載錯誤者：檢附試卷、成績登記表。
 - (四) 遺漏學生成績者：檢附該生平時、期中考試或期末試成績原始成績憑據並註明計分標準。
 - (五) 其他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成績更改程序如下：由任課教師填寫「更改學生學業成績申請書」，經綜合教務組查證簽辦，若有改變成績及格狀況者，須提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，更改成績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